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聯絡人：張毅斌  
聯絡電話：8590-2762  
電子信箱：denny@mail.cl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檢 4 字第 1000150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鑑於模板支撐倒塌崩塌常造成大規模傷亡，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高風險之模板支撐提高檢查之嚴謹度，以督促事業單位建立查驗機制，確實按施工圖說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模板支撐倒塌崩塌常造成大規模傷亡，引起媒體爭相報導及社會大眾之關注，如 95 年 12 月 17 日遠雄未來城三期新建工程造成 6 死，99 年 9 月 30 日國道六號北山交流道工程造成 7 死 3 傷，最近（100 年 5 月 23 日）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號煉焦爐土木工程造成 1 死 1 傷。
- 二、模板支撐倒塌崩塌主要原因歸納如下：
  - (一)模板支撐未設計及繪製施工圖說，由現場施工人員僅依經驗搭設模板支撐，或繪製之施工圖說未配合工作現場情況致無法按圖施工。
  - (二)雖有設計圖說但未確實建立模板支撐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確實查驗。
- 三、為防止模板支撐倒塌崩塌災害，本會訂定「防止模板支撐倒塌崩塌檢查重點」(彙整如附)並已列入檢查會談紀錄重點檢查事項，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高風險之模板支撐提高檢查之嚴謹度，要求檢查員確實檢查並列為督導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

位建立查驗機制，確實按施工圖說施工。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 2011/08/15  
08:13:41

防止模板支撐倒塌崩塌檢查重點

內業檢查重點	說明
<p>1.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由具結構、土木、大地、水利技師或建築師，或具建築、結構等專長之專任工程人員，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之。</p>	<p>1.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檢查應由左列技師、建築師或具建築、結構等專長之專任工程人員設計及簽章。</p> <p>2. 檢查模板支撐支柱之強度及基礎土壤之承载力是否由公式計算或實驗等獲得，如未檢附來源，以未確實安全設計處理。</p>
<p>2.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之構築，應檢查：</p> <p>(1) 施工圖說。</p> <p>(2) 混凝土澆置計畫。</p> <p>(3) 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p>	<p>1. 雇主所繪製之施工圖說(包含圖形、規範及說明)如未包含下列內容，以雇主未確實繪製施工圖說處理：</p> <p>(1) 模板及其支撐之構造(尺寸、材質、各部分之連接及固定方式，並註明牆、柱、版、樑等模板之拆模時間)。</p> <p>(2) 模板支撐之位置及間距。</p> <p>(3)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構造。</p> <p>(4) 水平繫條、上下設備、安全網及其他防止倒塌及墜落設備等之位置及固定方式。</p> <p>(5) 施工步驟(含安全設施之設置時機)。</p> <p>2. 雇主所建立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如未包含上述之內容，以雇主未確實建立查驗機制實施查驗處理。</p> <p>3. 雇主雖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等文件，惟檢查時發現模板支撐與施工圖說不符，以雇主未確實建立查驗機制實施查驗處理。</p>

現場檢查重點	說明
<p>1.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型式及間距(數量)應符合施工圖說。</p>	<p>1. 查核施工圖說，如無圖說，以雇主未繪製施工圖說處理，如不相符，以雇主未確實建立查驗機制實施查驗處理。</p> <p>2. 禁止可調鋼管支柱以俗稱菜瓜棚之方式使用。</p>
<p>2.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支柱之水平繫條間距及基礎應符合法規及施工圖說。</p>	<p>1. 未符合法規，以違反該規定處理。</p> <p>2. 符合法規但不符合施工圖說，以雇主未確實建立查驗機制實施查驗處理。</p>
<p>3.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除上述檢查重點外，另應詳查之重點如下：</p> <p>(1) 模板支撐支柱之基礎，應視土質狀況鋪築混凝土層、鋪設覆工板。</p> <p>(2) 可調鋼管、一般鋼管及木材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p> <p>(3)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木材支柱應使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p> <p>(4) 水平繫條應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p> <p>(5) 模板支撐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p>	<p>1.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支柱，因倒塌危害性較高，應提高檢查標準。</p> <p>2. 橋樑場撐之基礎，應以鋪築混凝土層及鋪設覆工板等方式加強承载力，以防止支柱之沈陷。</p> <p>3. 支柱之上、下端應依法規妥實固定，以防止支柱移位。</p> <p>4. 水平繫條應依法規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p>